

保障司法公正 服务和谐社会

——
进一步推动司法鉴定体制改革与发展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编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司法鉴定研究文集
第3辑

D926-53/10

2007

保障司法公正 服务和谐社会

—— 进一步推动司法鉴定体制改革与发展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编写

司法鉴定研究文集
第3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障司法公正 服务和谐社会: 进一步推动司法鉴定体制改革与发展/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编写.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 - 7 - 5620 - 3095 - 9

I. 保... II. 司... III. 司法鉴定 - 司法制度 - 体制改革 - 中国 - 文集 IV. D92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7204 号

书 名 保障司法公正 服务和谐社会:

进一步推动司法鉴定体制改革与发展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 1201 印刷厂

规 格 787×960 16 开本 34.25 印张 590 千字

版 本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20 - 3095 - 9/D · 3055

定 价 59.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出版说明

2001年,为适应指导全国面向社会服务司法鉴定职能的需要,我们编辑出版了《司法鉴定研究文集第一辑》;2005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本书以下简称《决定》)实施后,围绕《决定》的贯彻落实,又组织编写了《建构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探索与研究》(《司法鉴定研究文集第二辑》)。这项工作既适应了司法鉴定各方面工作的要求,又满足了社会各界深入探索研究的需要。

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完善司法鉴定制度的要求。郝赤勇副部长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实施一周年座谈会上指出了现阶段存在的问题“有的是改革前长期存在需要在改革过程中逐步解决的,有的是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有的是这次改革尚未涉及、需要在诉讼法修改中配套完善的”。问题的解决,不仅需要有一个观念转变的过程和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的过程,而且还要有一个发展、完善的过程,这都需要我们的共同努力。在《决定》实施一年来,法学界、法律界及广大从事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同志从不同角度,对司法鉴定体制改革成就与不足、经验与教训、现状与未来都进行了深入思考和探索,产生了一批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总结,对问题的解决和下一步改革都提出了中肯意见和建议,这些对我国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工作具有积极推进作用,对司法鉴定管理人员和研究人员具有重要的学习、参考价值。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做好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和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司法鉴定的职能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保障和服务,司法鉴定管理局编辑出版“司法鉴定研究文集”第三辑。

“司法鉴定研究文集”第三辑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管理体制改革的,主

2 出版说明

要内容是我国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方面存在问题的探索与争鸣,包括专家学者和法律实务者的不同意见和建议;第二部分鉴定制度改革,主要内容是当前迫切需要完善的鉴定人出庭制度、鉴定权及启动制度、鉴定援助制度和鉴定管理制度的探讨与研究;第三部分诉讼制度、程序制度改革,司法鉴定是为诉讼需要服务的,作为诉讼环节中重要的内容,担负着维护“程序正义和司法公正”的使命。司法鉴定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是同诉讼制度、程序制度的完善紧密相连的。

由于本辑的出版发行,主要是供从事司法鉴定管理和研究的人员使用,印数有限,因此我们只能给作者以适当的稿酬。但由于各种原因,目前仍有一部分作者联系不上,特请这部分作者见到本书后速与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联系(联系人:刘少文,联系电话:010—65205551)并及时告知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以便及时给付适当的稿酬。“司法鉴定研究文集”第三辑得到了司法部领导和有关司局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参与编辑工作的同志有霍宪丹、李禹、孙业群、何勇、刘少文、曹玉乾。由于时间仓促,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2007年8月

扎实做好司法鉴定管理工作 努力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代序)

吴爱英*

一直以来,司法行政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初步意见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本书以下简称《决定》),认真履行司法鉴定管理职能,努力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决定》施行一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密切配合和共同努力下,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和管理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是我们党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通过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把握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深刻分析影响我国社会和谐的突出矛盾,明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原则和重大部署,是指导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纲领性文件。全国司法行政机关一定要把学习贯彻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的政治任务,摆上重要日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把全会精神传达好、学习好、落实好,使全系统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准确把握精神实质,把思想认识切实统一到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上来,以学习贯彻十六届六中全会为动力,大力推进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发展。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以良好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法律服务、有力的法律保障

* 司法部部长。

2 努力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扎实做好司法鉴定管理工作

为基础。我国司法行政机关承担的监狱、劳教、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制宣传、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国家司法考试、司法协助、司法外事等职能,都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密切相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战略任务的提出,既为司法行政机关发挥职能作用提供了广阔的舞台,也对司法行政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是促进司法公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科学权威、客观公正的司法鉴定意见,能够有效地为解决社会纠纷和化解社会矛盾提供依据,有利于维护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六中全会作出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了完善司法鉴定制度的要求,为我们进一步做好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决定》施行一周年为新的起点,切实增强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的责任感、使命感,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初步意见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进一步推进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努力完善适应构建和谐社会需要的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要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规范执业活动,维护鉴定秩序,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社会公信力,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在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和谐中的重要作用。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离不开各部门的支持、配合和共同努力,离不开专家、学者的关心帮助,离不开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和协调指导。因此,希望上级领导机关、各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在今后的工作中,对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继续给予关心、指导、支持和帮助。

让我们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推进司法鉴定体制改革,扎实做好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为维护司法公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贡献。

目 录

扎实做好司法鉴定管理工作 努力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服务(代序)/吴爱英 (1)

司法鉴定要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保障和服务/郝赤勇 (1)

一、管理体制改革的

1. 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管理 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鉴定体制

改革/霍宪丹 (9)

2. 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应当注意的问题/徐静村 (15)

3. 分析与展望——评正在进行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改革/王敏远 祁建建 (18)

4. 对我国司法鉴定管理立法的若干思考

——兼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解读/孙大明 (34)

5. 对《决定》中几个有争议问题的思考/邹明理 (43)

6. 从司法行政管理角度看贯彻《决定》亟待解决的五方面

问题/罗永新 罗纪锋 (53)

7. 我国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探析/吴延俊 (58)

8. 试论我国司法鉴定制度的改革与立法完善/赵雄亚 (63)

9. 透析司法鉴定新《决定》/胡玉霞 (69)

10. 试论“司法鉴定”概念——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解读司法

鉴定概念/王娟 (80)

11. 把握科技时代司法改革规律 促进司法鉴定事业全面 进步/徐景和	(86)
12. 司法鉴定制度改革应走创新之路/齐树洁 洪秀娟	(89)
13. 浅析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立法缺憾/纪念	(98)
14. 关于《决定》中存在的争议与建议/陈建新	(106)
15. 论司法鉴定体制的完善/毛立新	(110)
16.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推动司法鉴定管理系统工程的基本制度 建设/霍宪丹	(115)
17. 关于侦查机关司法鉴定机构进一步改革的思考/杨毓祥	(126)
18. 试论我国侦查机关内设鉴定机构的管理问题/刘莉	(129)
19. 关于按《决定》对侦查机关鉴定机构与鉴定人实施管理问题的思考 与建议/邹明理	(133)
20. 当前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对策/孙业群	(140)
21. 司法场域的鉴定管理权争夺与厮杀——以全国人大常委会 《决定》为中心/郭华	(147)
22. 再论我国司法场域的鉴定管理权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实施后的展开/郭华	(155)
23. 我国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改革与完善/王公义	(163)
24. 积极推进司法鉴定的规范化、法制化和科学化建设 ——2005 年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回顾与展望/霍宪丹	(169)

二、鉴定制度改革

25. 浅议司法鉴定的启动权/王书梅 桂军	(181)
26. 刑事司法鉴定启动权和专家委员会的设立刍议/陈靖宇	(186)
27. 鉴定申请权与决定权配置的重构/章礼明	(191)
28. 我国司法鉴定启动制度模式的选择/方道茂	(200)

29. 论民事诉讼中司法鉴定程序的启动

——以《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28 条为主要

- 分析对象/谌宏伟 (208)
30. 论我国司法鉴定援助制度/贾治辉 柯昌林 (213)
31. 论我国司法鉴定援助制度的构建/蒋奎 (220)
32. 试论如何建立司法鉴定援助制度/刘沛奎 刘昱 (225)
33. 论司法鉴定社会化的规范——从自行委托鉴定现状角度/包大进 (230)
34. 专家证人法律责任与我国鉴定人法律责任/周湘雄 (237)
35. 论司法鉴定人负责制的立法依据与实施措施/邹明理 (244)
36. 鉴定人资格管理制度：疏理、评析与设想——兼解读
《决定》/张玉镶 张黎 (255)
37. 关于实行“双重管理”的思考/王羚 张黎明 (266)
38. 我国司法鉴定人权利保护制度之现状与未来/沈策 李颖 (271)
39.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解读/李禹 (277)
40. 我国司法鉴定主体资格问题探析/孟庆蕾 王瑞恒 (282)
41. 对司法鉴定机构设置与管理的再认识/施敏 (288)
42. 试论我国司法鉴定人的民事责任及其完善/钟毅 黄文杰 (294)
43. 浅议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信息化/刘少文 (304)
44. 浅谈司法鉴定人的准入/王俊 (309)
45. 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司法鉴定人
队伍/刘朝宽 (315)
46. 开展司法鉴定行业的能力验证活动 确保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持续
鉴定能力/沈敏 方建新 (319)
47. 《决定》在司法行政实务中的局限性/罗永新 罗纪锋 (327)

三、诉讼制度、程序制度改革

48. 程序正义理念与司法鉴定制度重构/杨郁娟 (333)

49. 论鉴定结论的质证/唐磊 陈利红	(340)
50. 浅议鉴定结论的审查判断/姜琳玮 江涛 冯斌	(347)
51. 交叉询问制度在我国的确立与完善/樊崇义 陈永生	(353)
52. “科学证据”时代的来临——一个社会学进路的观察/章礼明	(359)
53. 论“终局鉴定”的可行性——从诉讼理念来审视鉴定体制/刘建华	(367)
54. 论鉴定错误的产生及对证据认定的影响/吕导中	(374)
55. 中国刑事鉴定程序改革浅论/周湘雄	(380)
56. 司法鉴定时间法定说/梅芝义	(387)
57. 同一认定理论对司法鉴定结论的价值/江涛 姜琳玮 冯斌	(389)
58. 程序参与:司法鉴定公正的通途/何志强 倪铁	(395)
59. 从民事诉讼视角论对鉴定结论的质疑与审查/赵妍 王瑞恒	(404)
60. 论司法鉴定权威的程序保障/梁玉霞	(411)
61. 司法鉴定结论采信问题研究/奉晓政	(421)
62. 论证明的协调性/栗峥	(429)
63. 刑事鉴定之程序维度/刘静坤	(439)
64. 鉴定证据客观性保障/黄维智	(450)
65. 鉴定证据的证据能力研究/黄维智	(458)
66. 论《决定》与《刑事诉讼法》第120条之冲突适用/林斌	(466)
67. 论鉴定在刑事诉讼法中的定位/徐静村	(371)
68. 关于民事诉讼中鉴定人制度若干问题的探讨/毕玉谦	(476)
69. 论律师对鉴定人员的审前询问/刘静坤	(488)
70. 探索“鉴定结论打架”的出路/郝银钟 邹涛	(493)
71. 司法鉴定:从“权威”向“证据”回归/邓江秀	(500)
72. 浅谈司法鉴定的证据效力/张叶蓬	(506)
73. 司法鉴定结论科学性的采信标准/方道茂	(510)
74. 论司法鉴定的诉讼程序立法/卞建林 郭志媛	(516)
75. 程序人道与中国刑事鉴定制度的迈进/肖晋 冯斌	(525)
76. 司法鉴定在诉讼中如何回归为科学判断/王戩	(533)

司法鉴定要为构建和谐 社会提供保障和服务*

郝赤勇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完善司法鉴定制度的要求。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实施一周年之际，认真总结回顾一年来的进展情况，共同研讨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决定》的措施和办法，对于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做好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和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司法鉴定的职能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保障和服务，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和深远的现实意义。借此机会，我谈三点意见：

一、认真贯彻实施《决定》，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

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司法鉴定作为司法证明的一种重要手段和证据方法，在发现和认定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建立符合司法证明规律的司法鉴定体制和科学合理的司法鉴定管理制度，保证司法鉴定活动的科学、客观、中立，实现鉴定公正，从而维护和保障司法公正始终是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一个重要课题。中央 21 号文件和《决定》对我国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作出了重大改革和调整，确定了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方向和目标。《决定》施行以来的进展情况，始终得到中央领导的高度重视，得到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关注。

一年来，司法部贯彻实施《决定》，主要抓了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司法部党组高度重视，列入重要日程。吴爱英部长多次主持召开会议，专门研究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加强了领导，统一了思想。二是及时召开了全国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会议，提出了今后一段时期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总体

* 2006 年 10 月 20 日，郝赤勇副部长在司法部纪念《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实施一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要求,统一部署了各项工作;明确要求以“三大类”司法鉴定的管理为重心和基础,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初步确定了管理制度的基本框架。三是成立了专门的工作机构,加强了管理力量,不断提高管理能力;严格依法管理,采取多项措施,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四是认真履行牵头单位的职责,加强了对外联系,理顺了工作关系,打开了工作局面,进一步凝聚了共识,共同推动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进程。

回顾过去一年多来的工作,特别是自中央 21 号文件和《决定》出台以来,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各有关部门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从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高度,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大局出发,积极贯彻中央精神,认真执行《决定》,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司法鉴定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建设,共同推进司法鉴定体制改革。从总体上看,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开局良好,推进有序、发展平稳、初见成效,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得到加强,司法鉴定秩序不断改善,司法鉴定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发展轨道。一年多以来,各有关部门召开了联席会议,协调协商贯彻《决定》的意见和措施;经多次研究,联合印发了通知,确保了改革的平稳过渡;国家发改委主动与司法部协调,共同印发了关于涉案物品价格鉴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共同开展了司法鉴定收费办法的调研论证工作;国家安全部与司法部共同研究建立既符合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精神,又适应国家安全工作特点的司法鉴定管理制度,得到了罗干同志的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各部门多次与司法部共同研究解决贯彻《决定》的具体问题和措施,对共同建立协商协调、信息反馈等长久机制达成多项共识;中央编办批复同意司法部设立司法鉴定管理局,确定了管理职责;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国家认可委员会对司法鉴定的标准化和认证认可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指导;人事部、民政部、卫生部、科技部、农业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文物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部门也对规范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和意见。一年多来,各政法部门从自身职能出发,提出了积极的贯彻落实措施。最高人民法院克服自身困难,明确要求各级法院撤销司法鉴定职能,依法委托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管理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印发通知,明确要求所属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服务,同时,依据《决定》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了规范管理。这些好的经验和做法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扬。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决定》实施的过程中,中央司改办、全国人大内司委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领导单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积极协调、及时指导监督,确保了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和管理工作始终按照中央精

神和《决定》要求顺利推进。《决定》实施一年来,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和管理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效,是中央领导高度重视,各级党政领导机关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参与单位共同研究、共同协商、共同努力,相互支持,协调一致,齐心协力的结果;是各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的结果;也是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广大司法鉴定人辛勤努力的结果。

二、充分认识面临的新形势,切实增强贯彻实施《决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段时期以来,多头鉴定、重复鉴定、久鉴不决等问题已发展成为司法活动中的不和谐因素之一,涉法涉诉的案件中鉴定问题占有相当比例,个别案件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影响到社会和谐稳定,影响到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有的甚至成为制约司法公正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之一。《决定》颁布后,司法鉴定体制改革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界、法学界对《决定》的实施寄予了很高的期望,对司法鉴定体制改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决定》实施一年来,司法鉴定工作虽然取得了进展,有了一个良好的开局,但与人民群众的要求相比,与司法机关的需求相比,仍然存在不适应、不完善、不到位的地方,任务还很艰巨:一是由于社会公共鉴定资源的整合和发展需要一个过程,有些地方在政法机关所属鉴定机构不面向社会服务后,存在鉴定资源不足甚至匮乏的情况,短期内难以弥补;二是有的鉴定机构投入不足,仪器设备陈旧,鉴定人素质参差不齐,内部管理不规范、制度不健全,难以满足当事人和司法机关的鉴定要求,极少数鉴定机构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忽视社会效益,影响了司法鉴定行业的整体形象;三是有的地方的管理机构宏观调控手段不健全,管理行为不规范,把握准入条件、标准的尺度不一致,个别地方急于求成,过于追求发展速度,存在审核登记不符合要求的问题等。这些问题,有的是改革前长期存在需要在改革过程中逐步解决的,有的是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有的是这次改革尚未涉及、需要在诉讼法修改中配套完善的。解决这些问题,关键还是要坚持改革的方向和目标,坚定改革信心,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统一到《决定》要求上来,全面正确地贯彻实施《决定》,充分发挥司法鉴定的功能和作用,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是实现司法鉴定事业健康顺利发展的重要保证。坚持科学发展观,要立足中国国情,科学地分析形势,找准难点,抓住重点。首先,要充分认识到司法鉴定中的一些体制性、机制性问题是长期形成的,充分认识到司法鉴定体制改革涉及面宽,情况复杂,既有职能转变,又有观念更新,既有体制调整,又有制度创新,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的特点,不可能一步

到位,确实需要一个不断适应的阶段、过渡的阶段和转变的阶段。其次,要清醒地认识到《决定》实施刚一周,管理体制、工作机制、管理制度还没有建立、健全,不仅需要有一个观念转变的过程和体制机制建立的过程,而且还要有一个发展、完善的过程。再次,要清醒地认识到司法鉴定管理局刚刚成立的实际情况,有的地方管理力量还没有到位,管理经验不足,管理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工作需要。最后,要充分认识到社会公共鉴定资源的合理整合和优化配置同样需要一个过程,《决定》的过渡期较短,也没有经过试点,原有的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存在不适应的情况,司法鉴定技术水平、鉴定质量的提高都需要一个过程。我们既要看到社会鉴定机构的发展是社会的客观需要,也要看到有关部门的主观努力也必不可少,但决不可急于求成。思想认识需要不断深入、工作关系需要进一步理顺、管理工作也需要进一步加强,还有大量繁重的工作需要落实,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自觉按规律办事,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有重点、分步骤、可持续地不断推进”。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把《决定》落到实处,贯彻到位,从而推进司法鉴定事业又好又快地发展。

三、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切实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工作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政法工作的指导思想,也是司法行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是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政法工作的组成部分,毫无疑问必须坚持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统领各项工作。

1. 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方向,坚定信心。《决定》与中央 21 号文件精神是高度一致的,其立法宗旨和要求与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是高度一致的,是中央有关精神的法律化和制度化。贯彻实施《决定》就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就是坚持党对司法鉴定工作的正确领导,就是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树立和维护法律的权威,严格依法办事,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坚持职权由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切实增强贯彻实施《决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执行《决定》的各项规定,依法履行司法鉴定管理职责,依法推进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工作,完成好各项任务。

中央对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非常重视,不仅专门作出决策,明确了改革方向,确定了改革的目标,而且要求很严、要求很高。司法鉴定体制改革是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要严格按照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关于司法鉴定工作的一系列批示精神,确保司法鉴定工作的正确方向。贯彻执行好《决定》是大家共同的任务、共同的责任和政法各部门共同的使命,司法鉴定体制改革需要多个部门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共同贯彻,共同完成。牵头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工作是中央交给司法部的职

责,牵头是协调,更是服务。我们一定要明确,司法鉴定是为诉讼活动服务的,是为审判、检察、侦查工作服务的,是为打击犯罪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服务的,归根到底是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的。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怎么样,要以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为标准。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立足全局,为司法活动服好务,为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服好务,为人民群众服好务。

2. 切实履行好法定核心职责,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当前,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坚持把法医、物证和声像资料三大类司法鉴定的管理作为工作的重心和基础,切实做好调查研究、准入管理、名册管理、执业监督和处罚管理,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和制度建设;要在管理好“三大类”的基础上,按照《决定》规定,适应诉讼需要,逐步规范管理“三类外”的鉴定事项,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要花大力气,下大功夫,扎扎实实地抓好管理队伍建设、规章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夯实管理工作的基础,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牢固树立“服务大局、执法为民”的理念,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执法,规范执法,“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要紧紧抓住准入、监督、处罚、淘汰四个环节,严格掌握准入标准,切实加强执业监管,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坚决淘汰一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维护鉴定行业的良好秩序;要加强司法鉴定人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鉴定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鉴定人的职业道德水准。司法鉴定人要牢固树立“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理念,坚持对事实负责,对科学负责,对法律负责,面对各种诱惑,要经得住情与法、钱与法、权与法的考验,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使司法鉴定做到“有人做、做得起、信得过、用得好”,持续提高司法鉴定的社会公信力,逐步树立起良好的社会形象。当前,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重点抓好司法鉴定执法大检查工作,认真查找不足,加强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和鉴定执业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绝不能走过场。

3. 切实履行牵头部门的职责,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司法部要与有关部门加强组织协调,积极争取支持、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分歧意见和工作中的问题。严格按照中央政法委的要求,在出台规章制度和重要措施前,广泛征求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充分讨论,反复研究,达成共识,协作配合。要研究建立定期协商和信息反馈等长效机制和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协作协调工作的力度。请各有关部门继续支持司法部的工作,挤出时间专门研究司法鉴定工作,及时反馈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和鉴定执业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司法鉴定的监督,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共同解决工作脱节等突出问题,共同把中央交给的任务完成好,把法律赋予的职责履行好,把相关的工作衔接好、配合好。通过共同

努力,积极稳妥地全面推进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工作,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的规范化、法制化和科学化建设。

司法鉴定体制改革是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中央明确提出各项改革任务在十七大前要基本落实到位。一年多来,司法鉴定工作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辛苦工作下,已经取得了初步进展,收到了一定成效。今天的会议对于我们全面总结经验,明确方向,树立信心有重要的意义。我们相信,有中央领导的关心重视,有中央政法委的有力领导,有全国人大的监督指导,有各有关单位的共同协作,司法鉴定体制改革一定能够实现《决定》的要求,司法鉴定事业一定会健康顺利地发展。